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的独立意见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刘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刘佳先生的简历，未发现刘佳先生有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同意董事会聘任刘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卢馨

赖剑煌

鲁晓明

2021年5月10日